

证券代码：600747 股票简称：*ST大控 编号：临2018-006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二)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2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进行了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8年3月1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四)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五) 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肖贤辉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 审议《关于拟变更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调整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人员的议案》

鉴于华韡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相关委员会职务，现将公司审计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人员调整如下。

1、审计委员会：兰书先、刘俊余、臧立

2、战略委员会：陈树文、兰书先、臧立、肖贤辉、刘俊余

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 2018-009 号公告。

表决结果为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 本次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我们认为：就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项，我们向公司管理层认真了解了具体情况，并审核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证明材料。我们认为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符合监管要求，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满足公司2017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一致

同意聘任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